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苏海全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苏海全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苏海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海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海全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苏海全先生需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海全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苏海全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其他需要提醒公司股东关注的事宜，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12月12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苏海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其作出的声明及承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正独立。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苏海全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辞职申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